

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5 月 29 日高市府消預字第 10832241600 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消防法第 6 條。
- 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 三、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51501 號函頒「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
- 四、內政部 107 年 8 月 28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28572 號函有關「加強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措施」推動事項。

貳、目的：

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為達本市弱勢族群(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及火災高風險戶普及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目標，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降低住宅火災致人命傷亡，特制訂本執行計畫。

參、補助對象及經費來源：

- 一、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場所，且符合高雄市政府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之人員條件或住宅條件者，以下列順序優先補助：

第一優先補助對象	第二優先補助對象	第三優先補助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市獨居長者■ 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本市(中)低收入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狹小巷弄周邊戶■ 三十年以上老舊住宅■ 木造建築物■ 鐵皮屋住宅■ 曾發生火災事故戶■ 住宅式宮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裝鐵窗住宅■ 資源回收用途住宅■ 家有 65 歲以上年長者■ 家有 12 歲以下幼兒■ 家有孕婦■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住宅

- 二、本執行計畫補助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來源，係內政部消防署依「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補助款及本府自行編列預算購置，或民間團體公益捐贈(如捐贈單位指定特定受贈

對象，不受前述補助條件限制)；各年度補助數量有限，視年度購置數量核發完畢後截止。

肆、申請方式：

一、填妥「高雄市政府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附件 1)，交由消防局轄區消防分隊受理申請，經審核相關資格後予以補助；申請表可至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區-火災預防科下載 (<https://www.fdkc.gov.tw/>)。

二、消防局各轄區消防分隊地址及連繫電話如附表 1；欲查詢轄區消防分隊，可洽消防局各大隊承辦人，或逕洽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承辦人莊小姐(電話：07-8128111#2115)。

伍、作業分工：

一、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 (一)補助預算及自籌預算納入本府各年度預算。
- (二)辦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採購招標。
- (三)中央補助購置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附核銷相關資料(含招標文件【含簽】、契約書、驗收紀錄【驗收文件】、發票或收據影本、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歲入、歲出預算書影本，涉預算增減並附追加減預算書影本)，報內政部辦理經費核銷請款。
- (四)提報執行成果陳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

二、消防局各大、中、分隊：

- (一)透過網站、社群平台、媒體、海報等方式對外公告，鼓勵民眾申請裝設，並指定專線電話協助解答申請案件疑義。
- (二)民眾申請補助受理及補助資格審核、核發及協助裝置事宜。
- (三)會同宣導義消、里(鄰)長、區公所里幹事等相關人員進行居家訪視，或主動調查找出高危險群場所後，統一造冊與施以安裝，或由訪視人員協助訪視戶填寫申請表，向轄區消防分隊提出申請。
- (四)安裝及查驗：

1.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得交由民眾自行安裝、分隊人員或志工協助安裝等方式實施(安裝位置圖如附件 2)，其設置位置依住宅用火災警

報器設置辦法及其使用說明書實施安裝。

2. 由分隊人員協助安裝時，應進行查驗並確認安裝情形，並填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紀錄表(如附件 3)，檢附安裝前、後之彩色照片電子檔(如附件 4)；各年度中央補助預算購置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均應由本府消防局人員協助裝設。
3. 由民眾領取自行安裝時，應先行測試其功能正常，並提醒民眾自行維護相關義務。

(五)提報執行成果：

1. 中央補助購置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依附件 5 格式製作執行成果清冊，於 8 月 24 日前報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彙整，以函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相關佐證資料(附件 1、附件 3、附件 4)電子檔由各大隊彙整備查，消防局火災預防科不定期抽查。
2. 各年度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執行成果(含中央補助預算、市府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依附件 5 格式彙整清冊，於次年 1 月 20 日前將傳送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備查。

三、社會局、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

請各區里、鄰長、里幹事及本市社福團體結合現有業務協助推廣本項補助政策，並請各區公所協助於網頁中公告相關補助申請資訊。

陸、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資訊，歡迎至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fdkc.gov.tw/>跑馬燈下載「住宅用火災懶人包」。

柒、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高雄市政府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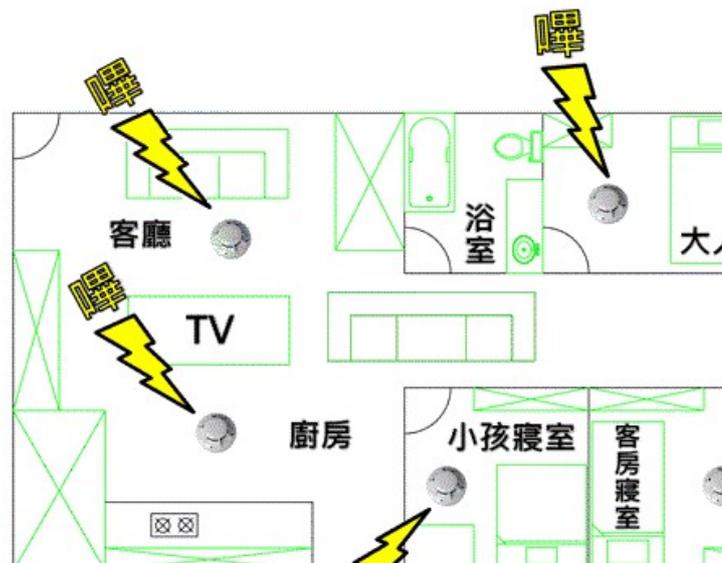
編號：_____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 電話	(宅) (行動)			
	申請 裝設地點	高雄市 _____ 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場所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住宅	樓建築物之 _____ 層 寢室 間;客廳 間;廚房 間;室內梯 座				
	申請補助 資格 (均應符合消 防法第 6 條第 5 項所列住宅 場所)	第一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第二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十年以上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狹小巷弄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曾發生火災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屋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式宮廟					
	第三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有孕婦 <input type="checkbox"/> 裝設鐵窗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有 65 歲以上年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托育服務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					
注意 事項	<p>一、 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場所，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二、 申請補助以戶為單位，每戶以補助設置 1 只為原則，以申請一次為限，如有不足請自行購買，並依法設置。</p> <p>三、 請提供申請補助資格佐證資料以利審查(如照片或相關文件等)，現場查核實際條件如與申請補助資格不符，得不予補助設置。</p> <p>四、 本人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日後將定期(每月)自行實施測試、清潔、檢查固定及更換電池，確實做到維護保養責任，以確保產品功能。</p>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初審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補助規定，將補助設置 1 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於規定，原因：						
承辦人：				分隊長：			

透天住宅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示意圖



公寓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示意圖



備註：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下列位置：

一、 供人就寢之居室(寢室)

二、 廚房

三、 樓梯：

(一) 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

(二)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

四、 走廊(非屬前三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七平方公尺之居室達五間以上者，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

基於安全需求，除上開位置，並得於客廳設置。

※若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功能相關疑問，可逕聯繫住警器貼紙廠商諮詢電話。

安裝前、後二種照片黏貼表 編號：_____

安裝前照片說明

一、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二、拍攝處所：寢室客廳樓梯走廊廚房其他 (單選)

安裝後照片說明

一、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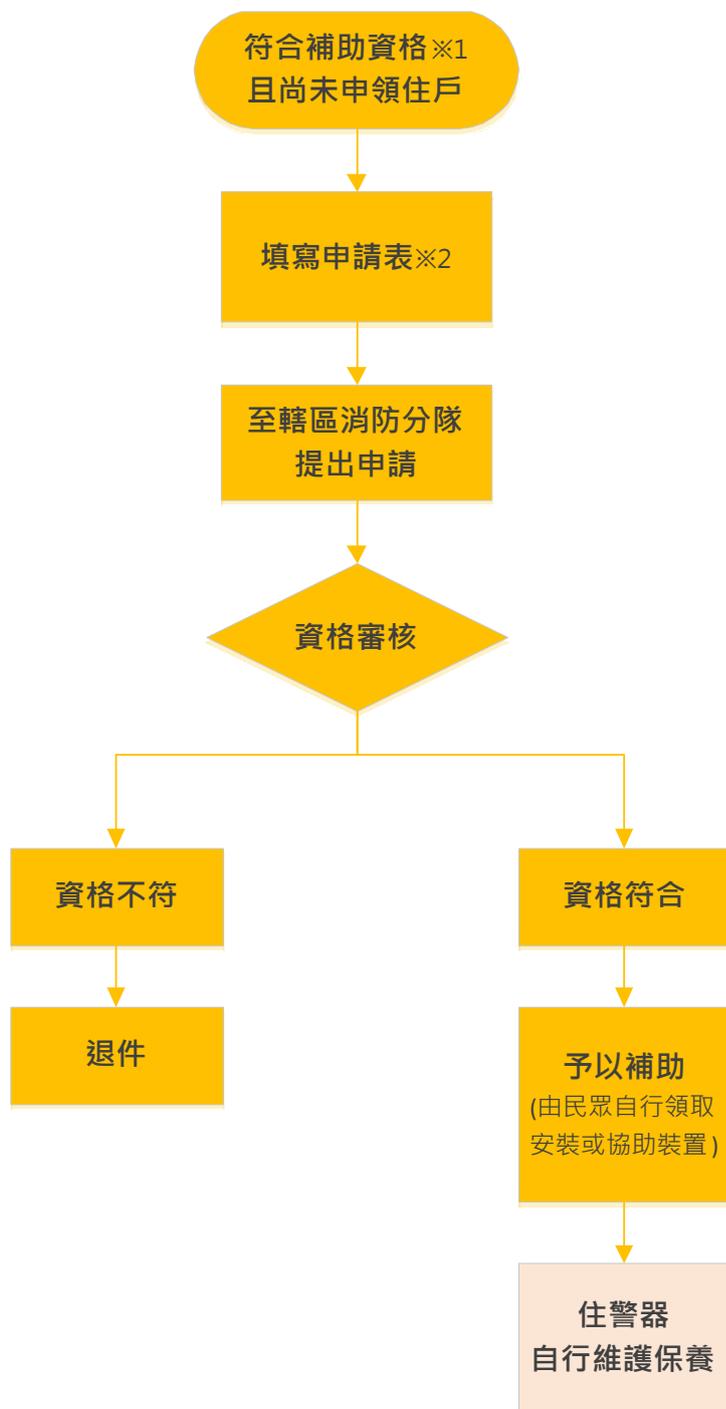
二、拍攝處所：寢室客廳樓梯走廊廚房其他 (單選)

附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各分隊聯絡清冊

單位-大隊別	行政區	轄區分隊	地 址	電 話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7714356 轉 126 承辦人: 李先生	前金區	前金分隊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1 號	261-3836
	新興區	新興分隊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 號	226-5662
	旗津區	旗津分隊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 600 號	571-2519
	苓雅區	苓雅分隊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62 號	771-1393
	前鎮區	瑞隆分隊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53 號	822-2146
		前鎮分隊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13 號	831-1385
前鎮區、苓雅區	成功分隊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1F	822-6000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3106123 轉 614 承辦人: 謝小姐	左營區	左營分隊	高雄市左營區鼓山三路 450 號	581-8550
		新莊分隊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749 號	345-5506
	三民區	鼎金分隊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 97 號	310-6120
	三民區	大昌分隊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68 號	385-4955
	三民區	十全分隊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88 號	311-7716
	三民區、鼓山區	中華分隊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320 號	554-5527
鼓山區、鹽埕區	鼓山分隊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 61-1 號	521-3712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 7926119 轉 6608 承辦人: 葉小姐	鳳山區	鳳祥分隊	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 360 號	792-5946
		五甲分隊	高雄市鳳山區南正二路 472 號	713-0696
		鳳山分隊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6 號	746-9595
	大寮區	大寮分隊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569 之 1 號	781-1457
		中庄分隊	高雄市大寮區八德路 300 號	702-2090
	林園區	林園分隊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87 號	641-2310
	小港區	大林分隊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路 116 號	871-1511
		高桂分隊	高雄市小港區博學路 369 號	803-6119
小港分隊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19 號	841-5978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3718069 轉 316 承辦人: 曹先生	橋頭區	橋頭分隊	高雄市橋頭區甲樹路 1168 號	611-1495
	梓官區	梓官分隊	高雄市梓官區進學路 136 號	619-2894
	燕巢區	燕巢分隊	高雄市燕巢區中安路 5 號	616-2595
	大樹區	大樹分隊	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 158 號	651-2842
	鳥松區	鳥松分隊	高雄市鳥松區鳥松村公園路 51 號	732-9759
	大社區	大社分隊	高雄市大社區金龍路 67 號	354-1707
	仁武區	仁武分隊	高雄市仁武區仁林路 66 號	371-8548
	楠梓區	楠梓分隊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418 號	353-3651

		右昌分隊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1133 號	365-1482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6970449 轉 232 承辦人: 胡小姐	路竹區	路竹分隊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78 號	696-3807
	阿蓮區	阿蓮分隊	高雄市阿蓮區忠孝路 202 號	631-2019
	茄萣區	茄萣分隊	高雄市茄萣區茄萣路二段 422 號	690-4163
	湖內區	湖內分隊	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二段路 93 號	699-5884
	岡山區	岡山分隊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9 號	621-2300
	田寮區	田寮分隊	高雄市田寮區七星路 51-1 號	636-2081
	彌陀區	彌陀分隊	高雄市彌陀區中正北路 7 號	610-0890
	永安區	永安分隊	高雄市永安區永安路 7 號	691-0073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 6817132 承辦人: 劉小姐	內門區	內門分隊	高雄市內門區光興村菜公坑 50 號	667-3334
	旗山區	旗山分隊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507 號	661-2300
	美濃區	美濃分隊	高雄市美濃區民生路 75 號	681-2039
	甲仙區	甲仙分隊	高雄市甲仙區林森路 2 號	675-1995
	那瑪夏區	那瑪夏分隊	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村平和巷 6-2 號	670-1440
	杉林區	杉林分隊	高雄市杉林區清水路中學巷 6 之 1 號	677-2204
	六龜區	六龜分隊	高雄市六龜區民治路 9 號	689-1324
		寶來分隊	高雄市六龜區中正路 137-3 號	688-1382
	桃源區	桃源分隊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南進巷 199 號	686-1358
茂林區	茂林分隊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巷 119 號	680-1610	

高雄市政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補助流程圖



※1 補助資格

本市市民居住於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之住宅場所(如5層以下公寓、透天厝、平房)

且符合下列條件

第一優先

- ✓中、低收入戶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獨居長者

第二優先

- ✓狹小巷弄周邊戶
- ✓三十年以上老舊住宅
- ✓木造建築物
- ✓曾發生火災事故戶
- ✓鐵皮屋住宅
- ✓住宅式宮廟

第三優先

- ✓家有65歲以上年長者、12歲以下幼兒、孕婦
-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住宅
- ✓資源回收用途住宅
- ✓加裝鐵窗住宅

※2 補助申請表



可掃描左方連結或至【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區
→火災預防科下載